枣庄市峄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峄教体发〔2025〕9号

峄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峄城区财政局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5〕1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字〔2024〕4号）和《峄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峄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峄城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峄教体发〔2024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（含中职学校、幼儿园，含公办、民办，下同）食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食堂财务收支行为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切实维护师生利益，现就自主经营食堂、委托经营食堂和校外配餐单位不同的财务管理要求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执行。

一、学校自主经营食堂财务管理制度

1、学校自主经营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规范开

展会计核算。

2、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设置食堂会计、出纳、物资保管员等岗位。

3、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，对食堂收入和成本进行明细核算，月末进行结转。食堂报表年末并入学校经费报表。

4、严格收支管理，食堂单独开设银行账户，学生和教职工同餐同价，餐费收入按学生及教职工单独记账，师生伙食费不得直接收取现金，不得由教师集中代收代缴，不得由家委会、膳食委员会等任何集体或个人收取，不得通过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开设的微信、支付宝等方式收取，不得跨学期收取，收取的伙食费要及时存入食堂账户，不得用白条、随货同行单等不合格发票支付款项。食堂的水电费，燃气及取暖费独立核算，纳入食堂成本费用，按月计算，严禁占用学校公用经费。师生交纳伙食费但未就餐的应按未就餐次逐月退回伙食费，不得设置达到一定累计次数才退回伙食费的要求。收取的伙食费应全部用于食材、人工、水电燃料等供餐成本开支。

5、学校要通过网站、公示栏等途径公示伙食费收费标准。每月进行一次食堂收支财务公开，公开每月的收入情况、支出情况、当月结余情况，累计结余情况。

6、所有食材必须通过教体局招标的供货平台进行采购，不得零星购买大宗食材。学校要依法组织履约验收，查验、索取并留存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和购物凭证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

7、食堂结余每年应控制在3%之内，主要用于平抑原材料价格,改善伙食质量，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伙食费补助，食堂设施、设备更新及维修等。

8、严格出入库制度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按月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二、委托经营食堂财务的管理制度

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原则上实行自主经营，建立以学校为运营主体，保留必要的专业管理人员，重点管控食材采购、饭菜质量和价格等关键环节，引进优质餐饮企业提供专业化劳务服务的新型自主经营模式。**对承包和委托经营（以下均称委托经营）的学生食堂，合同到期后应改为学校自主经营。**

1、学校对委托经营食堂单独开设银行账户，学校应建立单独的食堂账套。学生（教职工）餐费由学校进行统一收取，学生（教职工）把餐费直接交到学校开设的银行账户。学生和教职工同餐同价，餐费按学生及教职工单独记账。学校收餐费按代收费管理，应交入学校指定账号，不得有承包方直接收取。每月学校根据委托经营食堂提供的学生（教职工）每月的用餐情况，学校把餐费及时付给托管食堂。托管食堂开正式发票。学校按月进行餐费清算，剩余的餐费及时清退。

2、学校不得转嫁食堂维修、设备购置等费用以及收取管理费，致使增加伙食费成本。

3、学校要通过网站、公示栏等途径公示伙食费收费标准。

按学期公开伙食费收入、成本开支情况。受托托管经营食堂营业利润应控制在5%以内，在招标合同中写入。

4、教体局每年对受托管食堂单位进行不低于一次食堂财务检查。

5、在大宗食材采购方面，食材必须在峄城区教体局遴选的供货企业中选择，不得自行遴选供货企业，不得零星购置大宗食材。受托管食堂单位要依法组织履约验收，查验、索取并留存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和购物凭证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

6、受托经营食堂应设立独立账套，实行独立核算。托管两个以上的实行分校核算，按月或年向学校提供食堂相关的财务报表，学校每学年至少核算一次相关财务数据。

7、托管食堂的水电费，燃气及取暖费独立核算，纳入食堂成本费用，受托经营单位费用缴纳原则上按月计算。

8、受委托方据实核算伙食费收支，完整核算运行成本，真实反映食堂盈利的情况。对于食堂物资，应建立食材、低值易耗品等明细账，严格出入库管理，不得白条入账，不得使用现金进行工资发放、食材购置等大额支出。其他费用不得列入食堂支出。

三、学校配餐食堂的财务管理制度

1、学校对配餐食堂单独开设银行账户，学校应建立单独的食堂账套。学生（教职工）餐费由学校进行统一收取，学生（教职工）把餐费直接交到学校开设的银行账户。学生和教职工同餐同价，餐费按学生及教职工单独记账。学校收餐费按代收费管理，

应交入学校指定账号，不得有供餐单位直接收取。每月学校根据配餐单位提供的学生（教职工）每月的用餐情况，学校把餐费及时付给配餐企业。配餐企业开正式发票。学校按月进行餐费清算，剩余的餐费及时清退。

2、学校要通过网站、公示栏等途径公示伙食费收费标准。按学期公开伙食费收入、成本开支情况。学校配餐食堂企业营业利润应控制在5%以内，并在招标合同中写入。

3、教体局每年对学校配餐食堂企业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食堂财务检查。

4、在大宗食材采购方面，配餐食堂食材必须在峄城区教体局遴选的供货企业中选择，不得自行遴选供货企业，不得零星购置大宗食材。配餐食堂要依法组织履约验收，查验、索取并留存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和购物凭证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

5、学校配餐企业对食堂应设立独立账套，实行独立核算。供应两个以上的实行分校核算，按月或年向学校提供供餐企业相关的财务报表，学校每学年至少核算一次相关财务数据。

6、在会计核算方面。大宗食材采购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，不得使用自制凭证或白条入账，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和报表。按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据实核算伙食费收支，真实反映企业盈利情况。同时供应多所学校的校外配餐单位要分校登记伙食费收入退费情况。

7、配餐单位要据实核算伙食费收支，完整核算运行成本，

真实反映企业盈利情况，不得再列支其他费用，虚增成本压低利润，不得白条入账，不得使用现金进行工资发放、食材购置等大额交易。

峄城区教育和体育局　　峄城区财政局

2025 年 2 月 17 日